北京市《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届满延续告知承诺制度实施意见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政府审批方式，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依据《行政许可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本市《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实施告知承诺制。

**第二条**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告知承诺制度，是指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和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违反承诺的后果，由行政审批机关直接作出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 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督管理要求制定并公布《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事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审批事项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所需材料，以及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等；

（三）行政审批机关提供的服务内容、咨询方式、采取的监管方式以及承担的责任等；

（四）行政审批机关认定申请人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程序和标准，整改期限，违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以及申请人解释说明、申诉、信用修复的渠道；

（五）行政审批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申请人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申请人可通过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首都之窗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或市交通委智能政务网上办事平台（<http://zwy.jtw.beijing.gov.cn/>）提交申请材料，提交时应认真阅读告知承诺书，对下列内容做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按照公布的标准填写和提交材料；

（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具体内容填写清楚；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五条**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市交通委提交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应在申请人提交所需材料时一并提交并归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档案。

**第七条** 市交通委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符合告知承诺书要求的材料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直接作出许可的决定；经审查认为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

**第八条** 市交通委应加强对告知承诺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经核查，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九条**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其中未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或未取得与管理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证书的（含证书失效的），责令其在15日内进行整改，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记录，不予公示；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条**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在20日内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1个月至6个月；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少于《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表》要求的；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从业经历与经营范围不相适应，不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从业经历的。

**第十一条** 在检查中发现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证件证明、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许可的，依法进行查处，撤销《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有关情况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6个月至1年。

**第十二条** 对于本方案第十条的情形，申请人在20日内整改完毕的，可向市交通委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市交通委可根据整改情况，适当缩短其公示期。

**第十三条**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记录、公开的，可以向市交通委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登记告知承诺制工作中出现失误或偏差，但已按照本意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不产生工作失误责任。

**第十五条** 本事项告知承诺书文本格式参考市政务服务局统一格式要求设计编印，全市各区样式统一、内容一致。样式详见附件。

**第十六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

附件

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届满延续）

一、基本情况

（一）审批服务部门

名称：

咨询方式：

（二）申请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

（二）事项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三)有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有关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管理义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规定：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第九条规定：《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三）准予办理条件

申请办理《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注册地在本市且取得《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2.应当在《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3.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4.有符合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1）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管理沿海普通货船：1至10艘，至少分别配备1人；11至20艘，至少分别配备2人；21至30艘，至少分别配备3人；31至50艘，至少分别配备4人；大于50艘，每增加20艘增加1人，不足20艘按20艘计

②管理沿海危险品船或者客船：1至5艘，至少分别配备1人；6至10艘，至少分别配备2人；11至20艘，至少分别配备3人；21至30艘，至少分别配备4人；31至40艘，至少分别配备5人；41至50艘，至少分别配备6人；大于50艘，每增加10艘增加1人，不足10艘按10艘计

③管理内河普通货船：1至10艘，至少分别配备1人；11至50艘，至少分别配备2人；大于50艘，每增加50艘增加1人，不足50艘按50艘计

④管理内河危险品船或者客船：1至10艘，至少分别配备1人；11至20艘，至少分别配备2人；21至30艘，至少分别配备3人；31至50艘，至少分别配备4人；大于50艘，每增加20艘增加1人，不足20艘按20艘计

（2）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3）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5.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或取得与其经营范围相一致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证书（DOC））。

**申请《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北京市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申请表（<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

2.《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

3.营业执照（申请人无需提交，由受理人员通过政府信息共享系统获取电子证照）

（四）违诺惩戒

1.申请人未履行承诺，其中未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或未取得与管理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证书的（含证书失效的），责令其在15日内进行整改，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记录，不予公示；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在20日内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1个月至6个月；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1）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少于《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表》要求的；

（2）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从业经历与经营范围不相适应，不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从业经历的。

3.在检查中发现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证件证明、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许可的，依法进行查处，撤销《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有关情况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6个月至1年。

（五）审批服务部门职责

1.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督管理要求制定并公布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事项告知承诺书。

2.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符合告知承诺书要求的材料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直接作出许可的决定；经审查认为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

3.加强对告知承诺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经核查，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违诺情况具体见“（四）违诺惩戒”。

（六）申诉渠道

1. 对于“（四）违诺惩戒”第2项情形，申请人在20日内整改完毕的，可向市交通委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市交通委可根据整改情况，适当缩短其公示期。

2.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记录、公开的，可以向市交通委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3.申请人可通过12345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和要求，具体是：

1.注册地在本市且取得《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2.应当在《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3.取得企业法人资格；4.有符合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体见“（三）准予办理条件”第4项相关内容）。5.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或取得与其经营范围相一致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证书（DOC））。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